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桃簡字第1024號

原告 鍾志文

被告 佳鉉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寶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持有由被告所簽發，票面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50萬元之支票3紙（如附表所示，下稱系爭支票），嗣經原告於如附表所示之提示日為付款之提示，因帳戶存款不足而遭退票致未獲兌現，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票款50萬元，及自付款提示日起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遲延利息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提出書狀略以：被告並不認識原告，更未曾與原告有何債權債務關係，當初因向地下錢莊借款而簽發系爭支票，借款本金為35萬元，並非50萬元，且利息15日為一期按30分利計算，年利率高達730%。倘被告自地下錢莊取得票據，自應提出來源過程及對價，否則顯係以惡意及重大過失取得票據，不得享有票據上權利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各3紙

為證（見本院卷第7至9頁），且被告就系爭支票為其簽發之事實並不爭執，堪信為真實。被告固以前詞置辯，惟查：

(一)按「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但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者，不在此限」，「以惡意或有重大過失取得票據者，不得享有票據上之權利。無對價或以不相當之對價取得票據者，不得享有優於其前手之權利」，票據法第13、14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原告（票據債務人）依票據法第13條前段規定之反面解釋，對被告（票據執票人）主張兩造間存有直接抗辯之事由，而提起確認票據債權不存在之訴者，因票據係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屬不要因行為，票據行為一經成立後，即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而完全不沾染原因關係之色彩，亦即票據原因應自票據行為中抽離，而不影響票據之效力（或稱無色性或抽象性）。此項票據之無因性，為促進票據之流通，應絕對予以維護，初不問其是否為票據直接前、後手間而有不同。故執票人於上開訴訟中，祇須就該票據作成之真實負證明之責，關於票據給付之原因，並不負證明之責任（參看本院48年台上字第101號、49年台上字第334號、50年台上字第1659號及64年台上字第1540號判例意旨）。於此情形，票據債務人仍應就其抗辯之原因事由，先負舉證責任，俾貫徹票據無因性之本質，以維票據之流通性。執票人在該確認票據債權不存在之訴訟類型，僅須依民事訴訟法第195條及第266條第3項之規定，負真實完全及具體化之陳述義務，尚不因此而生舉證責任倒置或舉證責任轉換之效果」（最高法院103年度台簡上字第19號裁判要旨參照）。

(二)經查，被告既自承系爭支票為其所簽發，即應就支票所載文義負擔清償責任，至被告雖辯稱兩造間就其簽發之系爭本票並無原因關係，然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是被告既未能舉證證明原告係以惡意或不相當之對價取得系爭支票，依前揭法律及說明，被告就應擔保系爭支票之支付，而對執票人即原告負發票人責任。

(三)次按「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執票人於第130條所定提示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而被拒絕時，對於前手得行使追索權」，「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6釐計算」，票據法第126條、第131條第1項前段及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系爭支票既經原告為付款之提示未獲兌現，被告自應依支票所載文義負支付之責。又系爭支票之付款提示日均為108年4月3日，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付款提示日起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0萬元，及自108年4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於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6 日
桃園簡易庭 法官 汪智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6 日
書記官 柯思妤

附表：

編號	支票號碼	付款人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發票日 (民國)	提示日 即利息起算日
----	------	-----	---------------	-------------	---------------

(續上頁)

一	MA00000000	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龜山分行	15萬元	108 年2 月17日	108年4 月3 日
二	MA00000000	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龜山分行	15萬元	108 年2 月17日	108年4 月3 日
三	MA00000000	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龜山分行	20萬元	108 年2 月17日	108年4 月3 日